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妍霓

被告 名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辰庭

訴訟代理人 魏伯曆

被告 鄭又誠

鄭聰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31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又誠、鄭聰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名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名晟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邀同被告鄭又誠、鄭聰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，自撥款後分72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9日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年率0.575%機動計算，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

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詎被告名晟公司自114年7月29日起未依約繳息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、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放款借據第5條第2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4年11月7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改按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名晟公司應就餘欠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，另被告鄭又誠、鄭聰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鄭又誠、鄭聰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就本院依原告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9920號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，則答辯略以：兩造間就此債權債務關係多有爭議、不明及糾葛之情事等語；被告名晟公司則以：不知道公司有欠原告錢，不是現任負責人魏辰庭借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全部查詢、臺灣銀行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卡、現場照片、催繳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訴卷第49至99頁），被告鄭又誠、鄭聰懌雖以兩造間就此債權債務關係多有爭議、不明及糾葛之情事等語置辯，然未具體表明所爭執之內容為何，更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舉證，所述尚難憑採；被告名晟公司則辯稱不知道有欠原告錢，不是現任負責人魏辰庭借的等語，惟本件固為被告名晟公司前負責人鄭又誠代表名晟公司借貸，有上開放款借據可憑，然查被

告名晟公司嗣後僅變更負責人為魏辰庭，亦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被告名晟公司仍為同一法人人格，主體一體性未改變，被告名晟公司無法免除清償責任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名晟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鄭又誠、鄭璵懌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 借 金 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1	3萬2703元	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100萬元
	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63萬4519元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9萬8146元	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100萬元
	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	

			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56萬7732元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總計	133萬3100元			